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13-1 學期赴歐美亞交換學生甄選簡章

(適用教育部「學海飛颺」、「學海惜珠」計畫)

2023.12.1 公布

壹、目的

本校為拓展學生國際視野、培養國際競爭力，特訂定交換生計畫，鼓勵學生赴歐美亞地區簽約學校(姐妹校)修讀學分，時間為一學期或一學年。本簡章適用之研習時間為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 (相當於 2024 年秋季學期)。

貳、交換國家及名額

交換生名額依本校與姐妹校簽訂之交換生合約，以及每學期姐妹校提供之名額而定。未訂有交換生合約之國外大學，不包含在本計畫內。交換生名額由國際事務處(以下簡稱本處)每學期更新於交換生申請系統，以及本處網站之姐妹校列表中。若有出入，以交換生申請系統為主。本校及姐妹校有權決定受理交換生之申請與否，得不足額錄取。

參、申請資格

- 一、本校學位生皆可申請，但在職班與在職專班學生不得申請，產學專班學生須取得贊助企業與專班主任之書面同意，始可申請。
- 二、申請人於申請及出國交換期間不得辦理畢業或休學。申請人請務必確認畢業年月，及研修返國後仍為在學狀態。若畢業前未保留足夠月份，部分國家不會發給簽證，請特別留意(例如日本、德國學校，學期開始時間為 10 月或 4 月，返台時臺科新一學期已開始月餘，不論繼續選課或畢業，都請務必事先安排妥當)。
- 三、申請赴海外交換者，大學部、碩士及博士分屬不同學制，得各申請一次。
- 四、校內甄選作業階段，所有申請人皆須符合以下申請資格，否則視為不通過：

學制	年級	英文成績與學業成績要求
大學部	大二(含)以上 (須有本校一學年成績)	英文成績達多益 650 分/托福 iBT 65 分/雅思 5 分/全民英檢中級複試通過(含以上)，且班排名為 70% 以內者，或者
		英文成績達多益 800 分/托福 iBT 83 分/雅思 6 分/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通過(含以上)。
研究所	碩一(含)以上 (須有本校一學期成績)	英文成績達多益 700 分/托福 iBT 68 分/雅思 5.5 分/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通過(含以上)。

特定系所並應符合系所要求，如：

- ※ 企管系研究所學生成績須達多益 750 分以上(依系務會議決議辦理)。
- ※ 電子系學生須通過系所英文口試審查(依系上審核會議決議辦理)。

肆、申請流程

申請人須先於交換生系統遞交申請資料、通過校內甄選(含國際處資格審查以及各系所審查)，並確認接受分配學校後，始具備被提名資格。國際處提名給姐妹校後，姐妹校會直接跟同學聯繫，請同學們繳交姐妹校所需之入學申請文件，文件審查通過後，姐妹校會寄發錄取通知給申請人。交換生憑錄取通知向該國駐臺灣之辦事處申請該國學生簽證。部分姐妹校之提名與遞交申請流程可能與上述不同，本處會個別通知。

一、校內甄選：

1. **網路申請系統：**申請人須至「赴海外交換生報名系統」填寫並上傳資料，若有填報不實、資格不符、資料不全，或未於期限內送出者，皆不予通過。校內甄選**一律線上申請及審查，不需另外繳交紙本文件給國際處**。請申請人務必確認系統所填寫及上傳之電子資料無誤，並確實送出，送出後不可要求修改。上傳至交換生系統之申請資料，不予退回，本處將依個資保護規定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於交換生申請系統所填寫之電子郵件信箱，將作為日後各項通知之用，請填寫常用信箱。

2. **線上申請系統及開放期間：**

113年1月5日(五)上午10時至113年1月14日(日)晚上23時59分

113-1學期赴海外交換生申請系統連結：

<https://stu88.ntust.edu.tw/outboundstudent/index/index/puid/fall2024>

交換學校一覽表連結：

<https://stu88.ntust.edu.tw/outboundstudent/overview/index/puid/fall2024>

3. **應上傳文件 (限 PDF 格式，勿加密)：**

- (1)歷年中、英文成績單掃描檔(請上傳教務處發給或行政大樓一樓證書申請機列印之正式成績單，自行於網路下載者不予採計)。
- (2)有效期限內之外語測驗成績單掃描檔(如：托福、雅思、多益、全民英檢)。**多益成績須為2年內取得者(111年1月13日以後發證)**。
- (3)中、英文自傳各一份(無標準格式，請合併為一份電子檔)。
- (4)中、英文讀書計畫各一份(無標準格式，請合併為一份電子檔)。
- (5)課外表現證明(目前就讀學制期間之優秀表現或得獎紀錄，大學部同學請勿上傳入學臺科前取得者，研究生請勿上傳大學期間取得者)。類別可包含：參賽獲獎證書、專業證照影本、社團幹部證明書、志工服務證明書、期刊論文、全英語課程(EMI)成績單等。活動照片、計畫書封面、海報等不得列為證明文件。

4. **志願選填說明**

- (1)申請人於交換生申請系統至多可選填10所志願學校，若個人條件不符合姐妹校要求，將無法選到該校。本處將依申請人總績分及志願分發1所學校給申請人，故請審慎填寫志願**順序**，不想去的學校勿填寫，以免落點在不想去的學校。請事先徵得家長及指導教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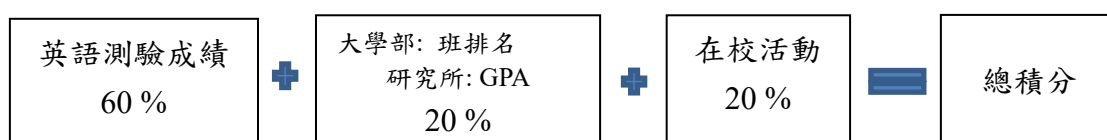
意前往該國家，以免在系所審查時不通過。

(2)選填志願前，申請人須自行查明(1)該校是否有跟自己在臺科主修或輔系對應之系所，以免被交換學校退件、(2)該校是否開設足夠之英語(或申請人嫻熟之外語)授課課程，及(3)自己的學業成績與語言能力是否達到姐妹校要求。若因不符合姐妹校要求，導致申請不通過，校內提名資格將自動失效，本處亦不受理換校或重新推薦之要求，申請人僅能在下一學期重新提出申請，請特別留意。

(3)因姐妹校所在國家生活水準不盡相同，申請簽證時部分國家可能要求出具銀行財力證明，或要求文件須經公證人或外交部驗證(須支付文件驗證費)。請申請人於選擇交換學校時，將自身經濟能力納入選校考量。

5. 積分計算

申請截止後，經本處確認資料齊全，始送系所審查，通過系所初審後，才會計算總積分。總積分之計算方式如下：



總積分相同時，先以英語測驗成績進行評比，其次再以學業成績進行評比。學業總平均(GPA)若為等第制者，其積分換算方式將依本校等第制與百分制對照表分數為準。

6. 志願學校落點分配

本處將依上述總積分與評比後排序，再依申請人志願分配落點學校。選擇同一學校者，積分較高之申請人將優先獲得分配。積分較低者，若其第一志願已額滿，將依序分配至其第二或第三志願。

7. 落點學校公告與錄取確認

第一階段甄選錄取結果公告後，申請人務必於期限內上系統點選「確認」，表示接受所分配之落點學校，未點選者視同放棄。點選「不接受」分配落點學校者，始可進入第二階段遞補志願之申請，原分配志願則視為放棄，名額將隨之釋出給第二階段申請人。

113年1月30日(二)上午10:00公告第一階段校內甄選錄取結果及落點學校

確認接受落點：113年1月30日(二)10:00至113年1月31日(三)23:59

公告第二階段志願學校及名額：113年2月2日(五)10:00

第二階段遞補申請時間：113年2月2日(五)10:00至113年2月4日(日)23:59

公告第二階段錄取結果：113年2月5日(一)10:00

確認接受遞補學校：113年2月5日(一)10:00至113年2月6日(二)10:00

申請人須於上述時間內至交換生報名系統確認，逾時不予受理；確認後不受理任何變更。

二、交換生行前說明會及國際處提名

1. 交換生行前說明會：申請人志願落點確認後，國際處將舉辦出國行前說明會，時間：

113年2月19日(週一)中午 12:20 (線上會議之連結將另行公告)。

說明會內容將包含：姐妹校提名與入學申請說明、出國前作業須知，以及返國作業須知等。

2. 國際處提名給姐妹校

自 113 年 2 月 6 日 (二) 起，本處負責不同地區交換生之承辦人，將依姐妹校提名截止日期先後，逐一將通過校內甄選之交換生基本資料，提供給姐妹校，以完成提名作業。

三、姐妹校甄選

1. 繳交姐妹校入學所需文件

經本處推薦後，姐妹校會直接跟同學聯繫，同學們須依照姐妹校要求，另行準備姐妹校交換生入學所需之申請文件(或填寫線上表單)遞交給姐妹校，本處不會將同學的校內甄選資料提供給姐妹校，故申請人所遞交之文件內容，**可以**跟臺科校內甄選時遞交者**不同**。姐妹校若要求以紙本寄送文件，請先收集所有前往同一所學校之同學資料，再交至本處，本處可協助同學以 DHL 最速件寄出，逾期未繳者視同放棄。因國際郵務航班所需時間不一，請務必預留寄件工作天數。

2. 審查與錄取

姐妹校審查時間不一，可能很快，也可能長達 2 至 4 個月才發給錄取通知，今年起因申請簽證人數暴增，各國簽證發給時間多有延遲。請同學務必盡早遞交入學申請文件給姐妹校，早日取得入學通知，才不會耽誤入學時間。申請過程中請持續留意 E-mail 信箱並耐心等待。在未收到姐妹校入學許可之前，建議勿提早購買機票或先行出國。

姐妹校得依入學審查或簽證申請需求，要求申請人提供其他未列明之文件或另要求同學遞交之申請文件須經過公證人驗證，申請人須自行辦理並支付相關費用。

四、出國及返國手續

本處及教務處需要記錄出國交換學生資料，請交換生出國前至少 1 個月應辦畢出國手續，結束研修後應立即返國辦理返校報到程序。役男須按照申請日期出國與返國，不可提前或遞延。為減少行政流程，國際處已將獎學金申請程序與出國手續合而為一，未於出國前辦理出國手續，或未依期限辦理出、返國手續者，視同放棄申請獎學金。出、返國手續應繳交之資料，請參見國際處網頁之說明。申請人已繳交之報告內容、照片等，無償授予本校得於網站上公開，並得使用於相關活動及文宣品上之權利。

伍、本校提供之交換生獎學金申請方式將另行公告。

陸、本處交換生業務聯絡人：

姓名	黃佳貞小姐 (Jessie Huang)	楊璧菁小姐 (Bee-Jing Yang)
職稱	Program Coordinator	Program Coordinator
負責國家	歐洲不含德國	德國、亞洲、美洲、大洋洲
E-mail	jessiehuang@mail.ntust.edu.tw	beejingyang@mail.ntust.edu.tw
電話	+886-2-2730-3203	+886-2-2730-1118

赴姐妹校交換注意事項

- 一、交換生資格不可保留。
- 二、若通過校內甄選但未獲姐妹校錄取者，獎學金資格及校內甄選通過資格同時取消。
- 三、已被提名或開始就讀者，不得要求延長研修期程。
- 四、交換學生不得續讀以獲取姐妹校學位。如欲轉換為學位生，須先返國辦畢返校程序，另向姐妹校申請入學。
- 五、若有具體理由或不可抗力情事欲取消交換，須提交「放棄交換聲明書」給本處。於確認落點學校前放棄者，下一學期可再申請出國交換，落點學校分配之後放棄者，同一學制不得再申請出國交換。
- 六、已出國交換欲提前結束者，須提前告知本處並徵得本校與姐妹校同意，不得任意終止及返國。
- 七、交換學生在外代表臺灣與臺科大，交換期間應遵守研修國家及姐妹校相關規定，不得做出有損臺灣或臺科大名譽之事，如有違反，須接受兩校校規處置。
- 八、交換學生須協助輔導後續申請交換之同學，本處得逕予提供交換學生之聯絡方式予後續申請交換之同學。交換學生亦須配合本校各類說明會活動需求，於說明會發表交流感想，並對前來本校交換之外國交換學生提供入學指引、臺生活諮詢等。
- 九、交換生赴海外研習期間，應繳本校學雜費，毋須繳交姐妹校學費(部分姐妹校要求之交換生保險費、住宿費、考試費用或申請費等仍須繳交)。
- 十、本校國際學位學生出國交換期間之臺科學雜費，比照本校國籍學生標準收費。
- 十一、交換生需自行辦理出國保險、宿舍、簽證、選課、學分抵免、出返國機票及當地交通等事宜。如需臺科代表簽名，請洽詢國際處。
- 十二、具役男身份者，辦理本校出國手續時，須洽詢學務處黃昭樺先生，辦理役男出國手續。
- 十三、本校交換生之通知、公告與聯繫，均透過本處網站或 E-mail 為之。申請人不得以未查閱本處網頁、E-mail 信箱填寫錯誤或未收信遺漏訊息等理由，要求本處協助彌補或改正申請流程之缺失。
- 十四、其他注意事項請詳閱本處網頁-赴外研習-常見問題。
- 十五、本簡章或本處網站相關內容若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及姐妹校規定辦理。